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27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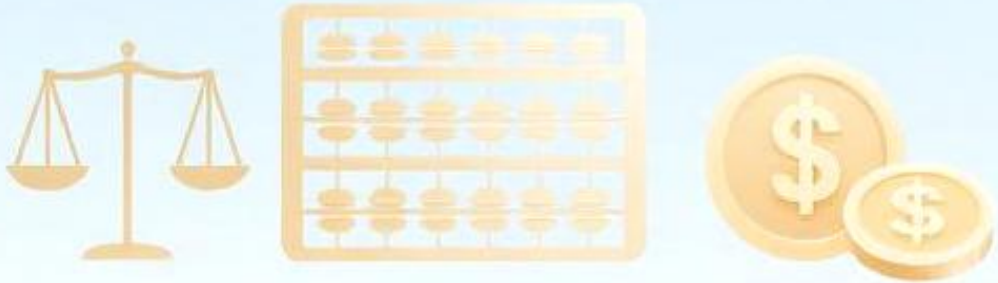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民航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与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市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行业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

五、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六、负责提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七、承担全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收费公路管理。

八、负责全市民航行业发展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

九、指导全市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市内高速公路及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十、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十一、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事宜，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三、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8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890.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6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5.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35,341.9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224.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226.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776.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77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5.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6.61
	30			61	
总计	31	159,582.53	**总计**	62	159,582.5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776.63	155,776.63					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5	教育支出	0.61	0.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1	0.61					
2050803	培训支出	0.61	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1	11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1	11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1	11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6	9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6	9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29	48.29					
211	节能环保	165.75	165.75					

	支出							
21111	污染减排	165.75	165.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65.75	16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00	8,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00.00	8,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00.00	8,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5,342.01	132,342.01					3,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250.28	35,250.28					
2140101	行政运行	1,839.53	1,839.53					
2140104	公路建设	6,800.00	6,8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745.95	23,745.9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528.79	2,528.7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6.00	336.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540.00	1,540.00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426.00	426.0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1,114.00	1,114.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99.75	91,599.75					3,000.00

2147101	公路建设	94,599.75	91,599.75					3,0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51.98	3,951.9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951.98	3,951.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4.00	1,22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24.00	1,224.00					
2159802	制造业	1,224.00	1,2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3	9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3	9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3	93.23					
229	其他支出	13,226.47	13,226.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6.47	13,226.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6.47	13,22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775.92	2,137.24	156,63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5	教育支出	0.61	0.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1	0.61				
2050803	培训支出	0.61	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0	1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0	11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0	11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6	9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6	9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29	48.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75		165.75			

21111	污染减排	165.75		165.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65.75		16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00		8,5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00.00		8,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00.00		8,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5,341.92	1,839.44	133,502.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250.19	1,839.44	33,410.75			
2140101	行政运行	1,839.44	1,839.44				
2140104	公路建设	6,800.00		6,8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745.95		23,745.9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528.79		2,528.7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6.00		336.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540.00		1,540.00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426.00		426.0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1,114.00		1,114.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99.75		94,599.75			
2147101	公路建设	94,599.75		94,599.7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51.98		3,951.9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951.98		3,951.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4.00		1,22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24.00		1,224.00			
2159802	制造业	1,224.00		1,2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3	9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3	9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3	93.23				
229	其他支出	13,226.47		13,226.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6.47		13,226.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6.47		13,22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8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99	1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890.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61	0.6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90	11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06	9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5.75	165.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500.00	8,200.00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32,341.92	39,202.17	93,139.7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224.00		1,224.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3	9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226.47		13,226.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77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775.92	47,885.70	107,89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1.24	10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5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877.17	**总计**	64	155,877.17	47,986.95	107,89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85.70	2,137.24	45,74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		19.99
205	教育支出	0.61	0.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1	0.61	
2050803	培训支出	0.61	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0	11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0	11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0	11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6	9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6	9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	43.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29	48.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75		165.75

21111	污染减排	165.75		165.7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65.75		16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0.00		8,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00.00		8,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00.00		8,2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202.17	1,839.44	37,362.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250.19	1,839.44	33,410.75
2140101	行政运行	1,839.44	1,839.44	
2140104	公路建设	6,800.00		6,8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745.95		23,745.9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528.79		2,528.7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6.00		336.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951.98		3,951.9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951.98		3,95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3	93.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3	9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3	9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9.29	30201	办公费	5.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5.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9.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90	30206	电费	29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7	30208	取暖费	99.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0211	差旅费	18.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7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04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2.19	公用经费合计					605.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890.22	107,890.22		107,89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3,139.75	93,139.75		93,139.75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540.00	1,540.00		1,540.00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426.00	426.00		426.00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1,114.00	1,114.00		1,114.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599.75	91,599.75		91,599.75	
2147101	公路建设		91,599.75	91,599.75		91,599.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4.00	1,224.00		1,224.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24.00	1,224.00		1,224.00	
2159802	制造业		1,224.00	1,224.00		1,224.00	
229	其他支出		13,226.47	13,226.47		13,226.4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6.47	13,226.47		13,226.4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6.47	13,226.47		13,226.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1		12.50		12.50	1.21	13.00		12.45		12.45	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582.5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9,048.7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省拨养护项目资金、唐秦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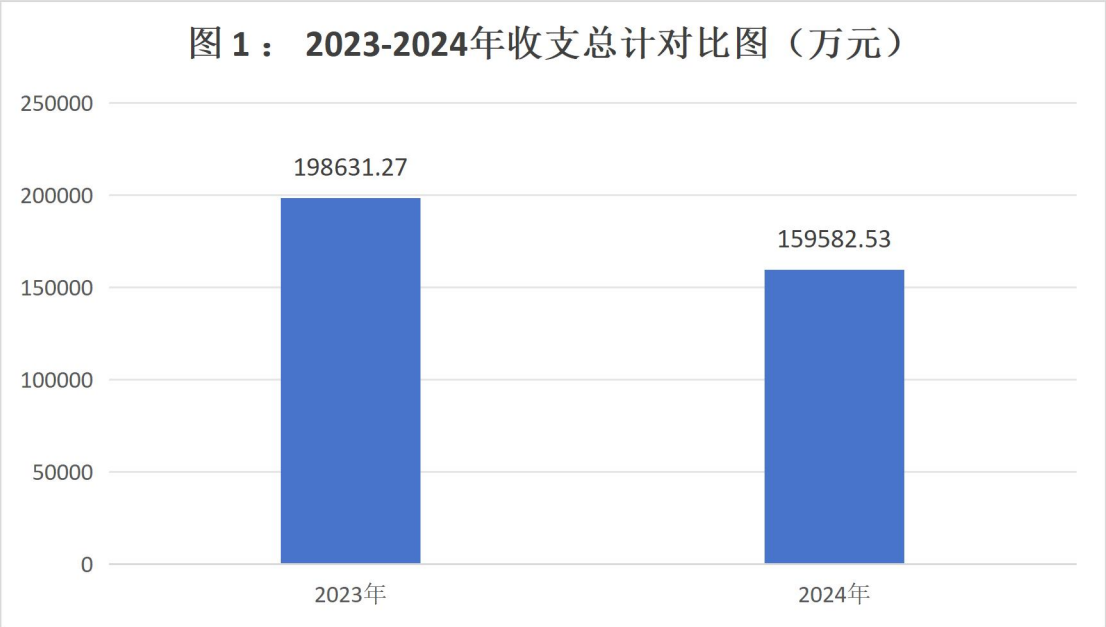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8,77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776.63 万元，占 9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000.00 万元，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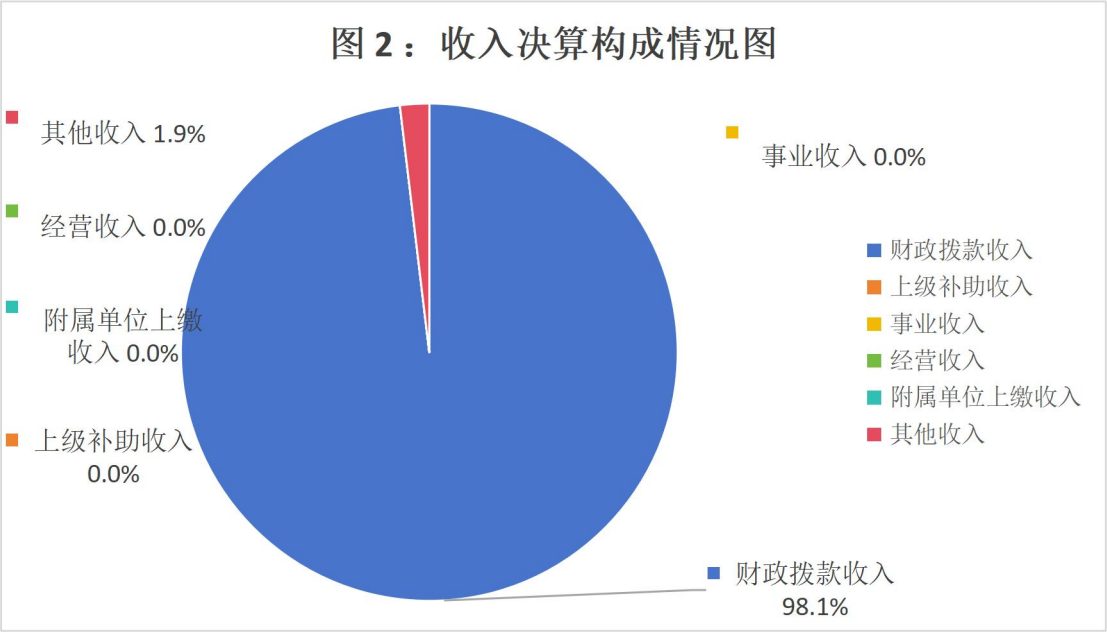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8,77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7.24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156,638.68 万元，占 9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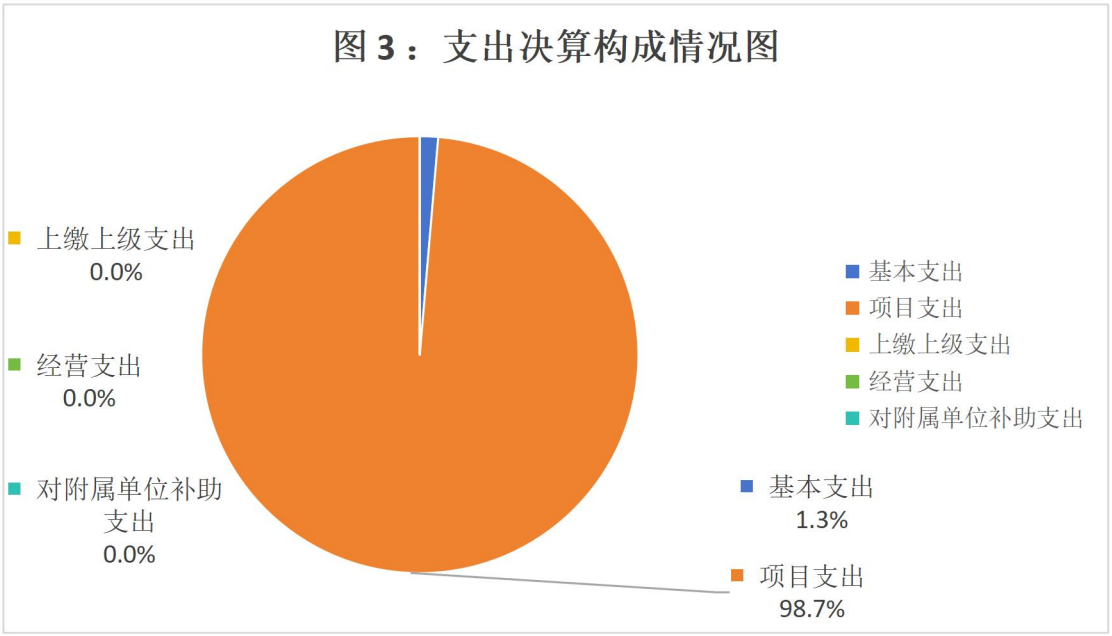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55,877.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42,048.68万元，降低21.2%，主要原因是省拨养护项目资金、唐秦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5,776.63万元,比上年减少42,015.27万元，降低21.2%，主要原因是省拨养护项目资金、唐秦项目建设资金减少；本年支出155,775.92万元，比上年减少42,048.22万元，降低21.3%，主要原因是省拨养护项目资金、唐秦项目建设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886.41万元,比上年增加5,191.26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47,885.70万元，比上年增加5,190.91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7,890.22万元，比上年减少47,206.53万元，降低30.4%，主要原因是省拨养护项目资金、唐秦项目建设资金减少；本年支出107,890.22万元，比上年减少47,239.13万元，降低30.5%，主要原因是省拨养护项目资金、唐秦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图 4 ： 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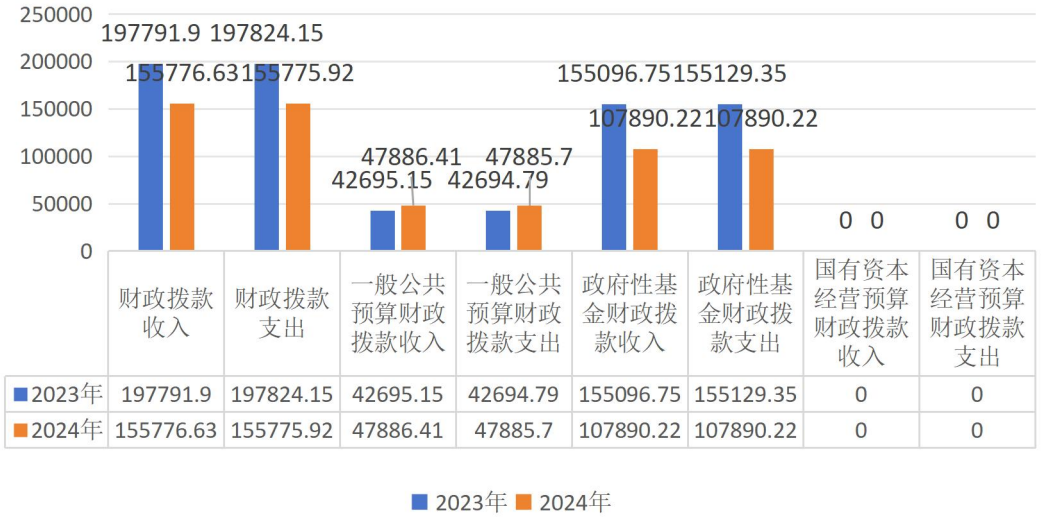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	197791.9	197824.15	42695.15	42694.79	155096.75	155129.35	0	0
2024年	155776.63	155775.92	47886.41	47885.7	107890.22	107890.22	0	0

2023年 2024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7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0%，比年初预算增加 74,661.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唐秦高速公路项目增发专项债资金；本年支出 155,77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0%，比年初预算增加 74,661.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唐秦高速公路项目增发专项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3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8%，比年初预算增加 72,02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唐秦高速公路项目增发专项债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8%，比年初预算增加 72,02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唐秦高速公路项目增发专项债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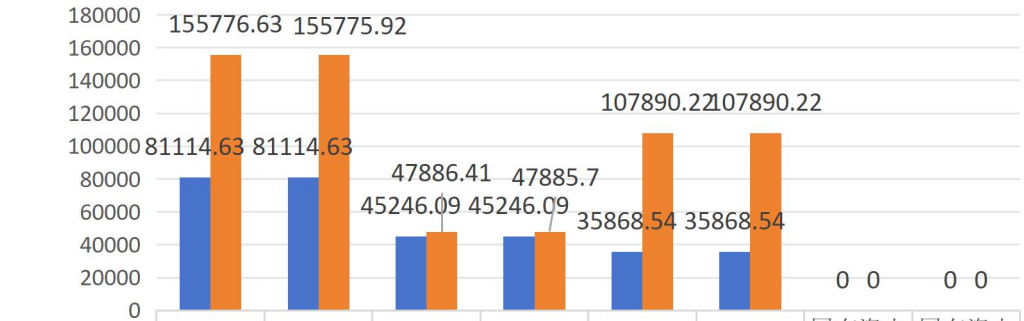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81114.63	81114.63	45246.09	45246.09	35868.54	35868.54	0	0
决算数	155776.63	155775.92	47886.41	47885.7	107890.22	107890.22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77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9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61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教育培训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90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2.0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65.7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200.00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航线补贴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39,202.17 万元，占 25.2%，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车辆购置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93.2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0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机场改扩建可研编制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93,139.75 万元，占 59.8%，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224.00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

支出 13,226.47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韩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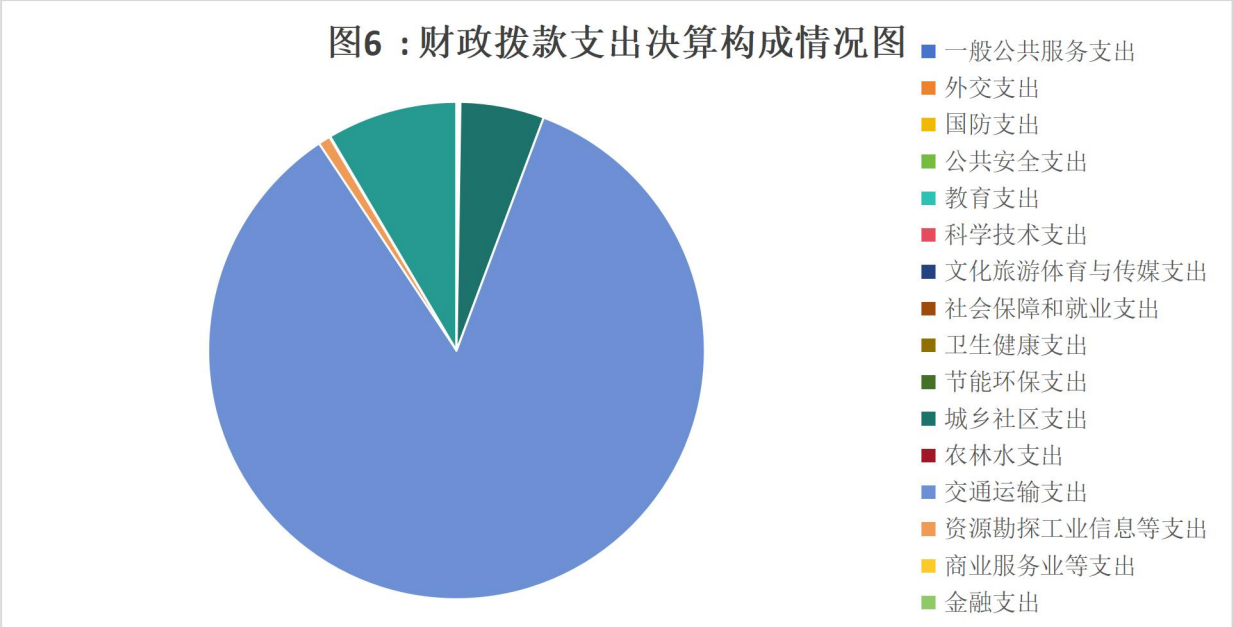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的94.8%，较预算减少0.71万元，降低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0.00万元，降低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50万元，支出决算12.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较预算减少0.05万元，降低0.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减少0.04万元，降低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5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6 万元，降低 5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度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4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32.31 万元，降低 7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按比例提取部分公用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143.4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6.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049.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8.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047.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518.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8,776.6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5个，涉及资金47,886.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3个，涉及资金110,890.2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唐山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2024 年超长期国债预算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等 11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2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890.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个别项目因收入不足、省级配套资金未到位或年底集中付款银行未能在最后期限支付成功等原因未能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均能达到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唐山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等 1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唐山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自评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74 万元，执行数为 1,50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唐山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发放。发现问题及原因：通过分析评价 2024 年绩效项目情况，项目完成投资率达到 100.0%，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0%。预算项目完成，资金全额支付。下一步改进

措施：加强项目的协调管理，按项目开始和完成时间和质量目标、预算执行目标，保证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64.00万元，执行数为1,06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本年度计划养护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分析评价2024年绩效项目情况，项目完成投资率达到100.0%，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0%。预算项目完成，资金全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严格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5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7,337.28万元，执行数为95,984.13万元，完成预算的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普通国省道养护（国省干线）、实施桥梁养护工程（国省干线）、排水整治工程（国省干线）、交通量调查交调站建设（国省干线）、新改建普通省道工程（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等工作任务，提升了公路通行能力、交通运输保障持续强化；二是工程质量合格率100.0%，已完工项目均验收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024年超长期国债预算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未完成原因为省财政厅、交通厅后期对下达资金进行调整并收回统筹使用，未全额支出；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我局统筹谋划、重点安排，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单位职责分工，紧紧围绕2025年全市交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规范编制了2025年预算；二是对重点项目进行督导，细化支出任务，优化工作流程，明确支出时限，加快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0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系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740000	到位数		1500.740000	执行数	1500.7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乡道、县道、村道日常养护里程与补助里程	20.00	≥	1785 4.3	公里	17854.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实施养护项目年度完成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实施项目最终完成截止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农村公路日常通达状况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保障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立法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012400	执行数	10.012400	40.0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1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1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出租汽车行业有序发展				规范了出租汽车行业有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完成率	立法工作完成量占总立法工作数量的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立法工作能够通过市人大和省人大审议的数量占总立法工作数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立法工作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立法工作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40.03	未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出租汽车行业	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出租汽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02975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全域公路清洁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800000			99.3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市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完成唐山市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完成唐山市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20.00	=	1	篇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完成编制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报告成果利用率或转化率	方案对实际工作的促进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对后续我市规划的指导作用	对后续我市规划的指导作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直部门争取上级政策（试点）和项目资金工作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88515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885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争取上级资金的相关工作	完成相关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本单位争取上级资金的相关工作	完成本单位争取上级资金的相关工作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较好	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95	%	99.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

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国债预算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15.000000	到位数	7015.000000		执行数	1224.000000	17.45
	其中：财政资金	70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剩余资金收回，我单位只能支付1224万元。		79.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 自

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标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5.00	≤	4	辆	3	未完成	3.7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5.00	≤	1	辆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5.00	≤	58	辆	40	未完成	3.45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5.00	≤	1406	辆	150	未完成	0.53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5.00	≤	363	个	零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车补贴资金	单车补贴资金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补贴标准	不高于补贴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度降低	较上一年度降低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15.00	≥	75	%	7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448 33
自评总分										79.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剩余资金收回，我单位只能支付 1224 万元。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国债预算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780.000000	到位数	136.000000	执行数	136.000000	17.44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剩余资金收回，我单位只能支付136万元。	7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5.00	≤	4	辆	3	未完成	3.7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5.00	≤	1	辆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5.00	≤	58	辆	40	未完成	3.45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5.00	≤	1406	辆	150	未完成	0.5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5.00	≤	363	个	零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规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车补贴资金	单车补贴资金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补贴标准	未高于补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度降低	降低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15.00	≥	75	%	7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743

	率	59
	自评总分	7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剩余资金收回，我单位只能支付 136 万元。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	

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	到位数		46.000000	执行数	4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程					完成了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通任务完成率	雨雪寒潮天气公路抢通保通工程完成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IV 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	抢通工程实施完成时效	10.00	≤	24	小时	24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项目预算	不超项目预算	10.00	≤	46	万元	46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通畅水平	公路安全通畅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随断随抢随抢随通	随断随抢随抢随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 万元

							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通过实施公路新改建，新增普通干线公路路网通车里程，进一步改善区域交通状况。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公里）	20.00	=	11	公里	1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	%	100	完	10

				.00		00			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项目概算	不超项目概算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概算	未超概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符合	符合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51.992300	到位数	3951.992300		执行数	3951.9757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1.9923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1.9923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1.9757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发放					完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巡游出租车运营月	巡游出租车运营月	10.	=	41	月	4187	完成	10

标		数	数	00		870		0		
	数量指标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月数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月数	10.00	=	26469	月	264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发放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到位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	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巡游出租车运营补贴标准	巡游出租车运营补贴标准	5.00	≤	248.5	元/月	248.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奖励标准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奖励标准	5.00	=	1100	元/月	1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租车运营质量显著提升	出租车运营质量显著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预算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资金收回。	6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10.00	≤	4	辆	3	未完成	3.7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10.00	≤	1	辆	1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5.00	≤	58	辆	40	未完成	3.45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5.00	≤	1406	辆	150	未完成	0.53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5.00	≤	363	个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单车补贴资金	单车补贴资金	5.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补贴标准	不高于补贴标准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度降低	较上一年度降低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15.00	≥	75	%	7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67.7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资金收回。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预算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2.000000	到位数	468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6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完成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发放工作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资金收回。	6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	5.00	≤	4	辆	3	未完成	3.7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补贴仅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数量并且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数量	5.00	≤	1	辆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5.00	≤	58	辆	40	未完成	3.45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5.00	≤	1406	辆	150	未完成	0.53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数量	5.00	≤	36	个	零	未完成	0.00

						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车补贴资金	单车补贴资金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补贴标准	不高于补贴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道路货运车辆运营成本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度降低	较上一年度降低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	15.00	≥	75	%	7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77.7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省财政及发改委请示省政府后，下达文件，需将资金收回。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6.000000	到位数	426.000000	执行数	4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年度机场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提升运输保障能力，推动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行业社会效益进一步显现，旅客投诉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民航真情服务工作				完成年度机场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提升运输保障能力，推动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行业社会效益进一步显现，旅客投诉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民航真情服务工作成效显		100.00

	成效显著				著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地方机场建设项目个数	补贴地方机场建设项目个数	10.00	=	2	个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设备系统购置	设备系统购置	10.00	=	3	台/套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一般事故情况	一般事故情况	5.00	=		起	零起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场运行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机场运行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15.00	≥	5.5	%	5.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机场原因事故征后万架次率	机场原因事故征后万架次率	15.00	≤	0.08	%	0.0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对机场服务保障的投诉率	10.00	≤	1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000000	到位数	94.000000	执行数	9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完成了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100.00	

					养护项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公里）	10.00	=	7.23	公里	7.23 公里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批准的概算	不高于批准的概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路使用年限	公路使用年限	30.00	≥	5	年	5 年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8.000000	到位数		368.000000	执行数	258.000000		70.11
	其中：财政资金	3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养护	支出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养护	10.00	=	1	座	1座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支出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里程（公里）	支出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里程（公里）	10.00	=	0.6	公里	0.6 公里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支出普通干线公路排水及街道化治理（公里）	支出普通干线公路排水及街道化治理（公里）	10.00	=	3.2	公里	3.2 公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完成投资	10.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完成	8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5.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1087
自评总分										75.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施工单位未上报小河桥计量，遵化业主也未申请灾害防治工程资金，资金未支付。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活动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	万元

情况							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37600	到位数	4.437600	执行数	3.000000	67.6	
	其中：财政资金	4.437600	其中：财政资金	4.4376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贯彻落实省、市要求，扎实做好全国“安全生产活动月”期间和全年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宣贯工作，营造交通运输行业浓厚的宣传氛围，制作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展板、条幅，印刷宣传资料以及购买相关宣传资料等				为贯彻落实省、市要求，扎实做好全国“安全生产活动月”期间和全年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宣贯工作，营造交通运输行业浓厚的宣传氛围，制作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展板、条幅，印刷宣传资料以及购买相关宣传资料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采购完成率	结合行业宣传特点，在重点时段、重要场所悬挂、粘贴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演练费用使用率	宣传、演练费用使用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资料合格率	依据行业宣传重点高标准完成采购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限	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重点时段宣传重点及时完成采购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67.6	未完成	6.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进一步巩固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76041111
自评总										93.52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

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32000		98.64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为新人置办了办公家具，更好的投入工作			98.6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公桌椅购置（套）	完成办公桌椅购置	10.00	≥	42	套	4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文件柜购置	完成文件柜购置	5.00	≥	42	个	4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完成沙发茶几购置	完成沙发茶几购置	5.00	≥	10	套	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应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改善办公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妍
联系电话:	22003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电梯使用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00000	到位数	9.900000	执行数	9.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电梯数量	办公楼电梯的数量	12.50	≥	5	部	5 部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电梯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宇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内日常小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25.000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设备设施率进行维修更换，保障工作人员正常使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障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

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设施修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设备设施率进行维修更换，保障工作人员正常使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障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消防泡沫灭火器的药液更换、维修及补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9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灭火器药剂更换、设备检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灭火器药剂更换、设备检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灭火器数量占总灭火器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更换药剂完成时限	维修更换药剂完成时限	12.5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灭火器药剂进行更换、瓶体维修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使用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2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中央空调机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中央空调机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对中央空调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保障机组正常使用	30.0	文字描述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	完成	30

				0			障	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990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工		100.00	

				作成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台式机购置	完成台式机购置	10.00	≥	35	台	3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打印机购置	完成打印机购置	10.00	≥	14	台	1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复印机购置	完成打印机购置	10.00	≥	2	台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12.3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应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5.00	≥	90	%	9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改善办公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王妍	**联系电话：**	22003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89.9998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9998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车辆正常运转，保障业务开展					确保车辆正常运转，保障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正常运转数量	完成车辆正常运转数量（辆）	20.00	=	64	辆	6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合格率	车辆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30.00	≥	2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64.99990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99990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规使用租赁车辆，提升工作效率				合规使用租赁车辆，提升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租赁数量	完成车辆租赁数量（辆）	20.00	≥	10	辆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合格率	租赁车辆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30.00	≥	2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出租车专项治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照出租车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治理违规现象，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暗访出租车的数量	暗访出租车的数量	15.00	≥	50	辆	5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的质量	完成项目的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出租车市场更优化	保证出租车市场更优化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5	%	95	完成	10

	标	意度指标	度指标	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					

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业务印刷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定制道路运输印刷品，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完成印刷工作，保障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道路运输印刷品完成率	定制道路运输印刷品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定制道路运输印刷品完成时限	定制道路运输印刷品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保障道路运输印刷品的定制，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环线治理超限超载检测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二环线治超站的租赁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超站场地的租赁	完成治超站场地的租赁	20.00	=	100	百分比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合格率	租赁场地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治超站的顺利运行	保障治超站的顺利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顺利运行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下半年调整预算，调减至 100 万，招标工作未能完成，故 2024 年为发生支出。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层建筑防雷设施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防雷设施检测、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防雷设施检测、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检测完成率	设备检测完成率	12.50	=	10	%	100	完成	12.5

						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排除风险，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工程处定额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工程处离退休人员补贴	完成对工程处离退休人员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离退休补贴人员	20.00	=	281	人	28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补贴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限	完成项目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工程质量执法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59.840000		99.73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市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完成全市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工程、大中修工程和已竣工复测的检测	新改建工程、大中修工程和已竣工复测的检测	20.00	=	73	项	7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管理站差额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公路站离退休人员补贴	完成对公路站离退休人员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离退休补贴人员	20.00	=	231	人	23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补贴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限	完成项目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287975	到位数	191.287975	执行数	183.585710	95.97
	其中:财政资金	191.287975	其中:财政资金	191.287975	其中:财政资金	183.5857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普通国道省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实施了普通国道省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4.00	=	150	公里	150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年度养护工程完工里程（公里）	年度养护工程完工里程（公里）	4.00	=	150	公里	150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养护里程占比%	普通国省道养护里程占比%	4.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4
	数量指标	实施桥梁养护工程数量（座）	实施桥梁养护工程数量（座）	4.00	=	6	座	6 座	完成	4
	数量指标	排水及街道化治理里程（公里）	排水及街道化治理里程（公里）	2.00	=	5	公里	5 公里	完成	2
	数量指标	交通量调查交调站建设（个）	交通量调查交调站建设（个）	2.00	=	14	个	14 个	完成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概算	不高于概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20
	可持续影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	10.00	文字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	10

	响指标		平		述				成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6460	到位数	3.016460	执行数	3.0164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6460	其中:财政资金	3.016460	其中:财政资金	3.0164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普通国道省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实施普通国道省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4.00	=	150	公里	150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年度养护工程完工里程（公里）	年度养护工程完工里程（公里）	4.00	=	150	公里	150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养护里程占比%	普通国省道养护里程占比%	4.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4
		数量指标	实施桥梁养护工程数量（座）	实施桥梁养护工程数量（座）	4.00	=	6	座	6 座	完成	4
		数量指标	排水及街道化治理里程（公里）	排水及街道化治理里程（公里）	2.00	=	5	公里	5 公里	完成	2
		数量指标	交通量调查交调站	交通量调查交调	2.00	=	14	个	14 个	完	2

		建设（个）	站建设（个）						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 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 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概算	不高于概算	完成	1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2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行情况							度(%)
	预算数	23.867928	到位数	23.867928	执行数	23.8679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67928	其中:财政资金	23.867928	其中:财政资金	23.8679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治超检测工作任务	完成治超检测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超限检测站治超任务	完成超限检测站治超任务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12.31	年底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升治超检测站管理	提升治超检测站管理	10.00	文字描述		明细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治超站项目运行成本	治超站项目运行成本	10.00	≥	40	站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主业户出行	提升为车主业务服务	30.00	文字描述		明细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4.000000	到位数	1114.000000	执行数	11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机场运行保障及旅客服务能力，加强地面保障，提高航班正点率。				提升机场运行保障及旅客服务能力，加强地面保障，提高航班正点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补贴中小机场个数	补贴中小机场个数	20.00	=	1	个	1	完成	20

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比例	10.00	≥	99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时间	补贴资金到位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机场平均正常运营天数	补贴机场平均正常运营天数	30.00	≥	300	天	3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6.000000	到位数	2496.000000		执行数	249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批）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	完成了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km)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km)	10.00	=	84	km	84km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出普通省道养护（km)	支出普通省道养护（km)	10.00	=	56	km	56km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按期完成投资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概算	不高于概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通过实施公路新改建，新增普通干线公路路网通车里程，进一步改善区域交通状况。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公里）	10.00	≥	11	公里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文字描述		合规	合格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批准的概算	未高于概算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	文		提升	提升	完	10

				.00	字描述				成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专项债券）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42.542483	到位数	34042.542483	执行数	34042.5424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42.542483	其中:财政资金	34042.542483	其中:财政资金	34042.5424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用于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100.00
	用于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用于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100.00
	用于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用于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唐秦高速公路建设	完成唐秦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使用（万元）	20.00	>	21	亿元	21 亿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2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完成率	提高项目完成率	30.00	>	10	百分比	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颖卉	联系电话： 0315-22001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	

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纤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30000	到位数	9.630000		执行数	9.624000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9.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光纤租赁，提高网络运行速度					完成光纤租赁，提高网络运行速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语音专线数量	完成语音专线条数（条）	12.50	=	2 条	2 条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语音专线质量合格率	语音专线质量合格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络运行效果	提高网络运行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晶	**联系电话:**	22010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4.000000	到位数	1064.000000		执行数	106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4 年国省干线路日常养护					完成了 2024 年国省干线路日常养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干线公路小修数量	完成干线公路小修数量	20.00	≥	10	项	10 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道路畅通情况	提高道路畅通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2022年、2023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2022年、2023年）				完成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	完成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	20.00	≥	50	公里	50公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概算	不高于概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百分比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韩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00	**执行数**	13226.466600	88.18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26.46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高质量完成韩城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改革公共交通运输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区域的交通出行状况。	韩城停车场场站建设已完成充电桩购置工作，场站施工因冬季低温影响未开展施工工作，目前已取得施工许可，正在组织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92.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韩城公交停车场建设率	韩城公交停车场建设率	10.00	≥	40	%	20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绿色便乘系统升级率	绿色便乘系统升级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底	完成绿色便乘系统升级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88.18	未完成	8.8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环境解决停车问题	改善交通环境解决停车问题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1
										76
										44
自评总分										92.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韩城停车场场站建设已完成充电桩购置工作，场站施工因冬季低温影响未开展施工工作，目前已取得施工许可，正在组织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监管理系统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4.840000		99.36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护、功能拓展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护、功能拓展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及功能拓展完成率	系统维护及功能拓展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护及功能拓展完成时限	维护及功能拓展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9.36	完成	9.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保障网络的安全运行，为业务系统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

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平台系统更新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77600	到位数		10.1776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1776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776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设备更新工作建设					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实施。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设备更新数量	完成设备更新数量	20.00	≤	41	台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成设备更新率	完成设备更新率	10.00	≥	5	百分比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设备更新时限	完成设备更新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设备更新单位成本	完成设备更新单位成本	10.00	≤	2483	元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设备更新速度	加快设备更新速度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百分比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实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出租车奖励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4 年黑出租车专项治理工作	完成专项治理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治理黑出租车奖励经费	发放治理黑出租车奖励经费	20.00	≤	1000	次	1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规发放治理黑出租车奖励经费	合规发放治理黑出租车奖励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合规	合规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发放	年底前完成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提升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出租车奖励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000000	到位数	46.000000		执行数	45.690000	99.33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4年黑出租车专项治理工作					完成2024年黑出租车专项治理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励人次	发放奖励人次	20.00	≤	4600	次	46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补贴发放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发放	年底前完成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前	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成本	人均奖励	10.00	=	100	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提升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993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召开全市交通系统会议				全市交通会议正常召开，会议进展顺利		99.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场次	召开会议场次	20.00	≥	5	次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会议组织覆盖率	会议组织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项目完成时限	预算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应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传达率	反映会议组织传达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妍			联系电话:	22003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场改扩建可研编制尾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2.000000	到位数	712.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42.13
	其中:财政资金	7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机场改扩建可研编制。	完成机场改扩建可研编制。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体规划修编（项）	完成整体规划修编（项）	20.00	=	1	项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42	未完成	4.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98	百分比	42.13	未完成	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收入（万元）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收入金额	30.00	≥	2300	万元	2610.4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13483
	自评总分			62.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各处室和局直各单位印刷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4.993800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3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机关各处室及局直各单位印刷品的印刷					完成机关各处室及局直各单位印刷品的印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印刷品印制数量	完成印刷品印制数量（册）	20.00	≥	120	册	120 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印刷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9.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开展提高率	交通业务开展提高率（%）	30.00	≥	8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战备器材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修战备器材、对储备库进行维修，确保战储器材性能良好。	维修战备器材、对储备库进行维修，确保战储器材性能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	修缮储备库，维修战备器材	20.00	=	1	项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战备设施正常运转	保障战备设施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运转正常	运转正常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执法印刷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大力宣传执法政策，加强整治力度					大力宣传执法政策，加强整治力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超站墙上展板的制作完成率	治超站墙上展板的制作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展板合格率	展板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政策宣传覆盖率	执法政策宣传覆盖率	30.00	≥	1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服装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00000	到位数	14.322800	执行数	14.322800	85.77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22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32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厅要求，对行政执法证且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			按照省厅要求，完成行政执法证且面向执法对象开展			100.00	

	编人员定制统一服装				执法工作的在编人员定制统一服装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新增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定制新增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20.00	≤	40	人	3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并规范执法人员工作	提升并规范执法人员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7 6527
	自评总分										98.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管理系统运营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90096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00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降低执法管理系统的风险，完成执法管理系统的维修						已完成执法管理系统的维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执法系统和路面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	维修完成率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升级改造合格率	升级改造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治超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治超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耗材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494000	98.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9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综合执法提供有利保障			为综合执法提供有利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耗材购置完成率	日常办公耗材购置完成率	20.00	≥	95	%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成效	提升执法成效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网路通讯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34.999400	77.78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9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执法视频监控的数据的正常输出和日常办公的顺利开展	保障执法视频监控的数据的正常输出和日常办公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视频监控的数据输出	完成视频监控的数据输出	20.00	=	5	个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的合格率	完成项目的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的时间	完成项目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开展顺利	开展顺利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5	%	95	完成	10

标	意度指标	度指标	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77644
自评总分					97.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

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净水器更换滤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7.9990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9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及时更换工作，保障单位饮水安全				完成两个办公楼的滤芯更换工作，更换率达到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滤芯数量	两个办公楼更换滤芯数量（套）	20.00	≥	42	套	4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人员饮用水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妍	**联系电话：**	22003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考试机房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机房维护，保障机房正常运行	已完成机房维护，达到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更换机房软硬件数量	维护更换机房软硬件数量	20.00	=	1	个	1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维护合格率	维护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护完成时限	维护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机房正常运行	保障中心考试机房的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鞠里 **联系电话:** 22009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00000	到位数	10.100000		执行数	10.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的交纳工作，保障职工权益			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的交纳工作，保障职工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支付 12 个月	工资和保险支付完成月数	12.50	=	12	月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按规定完成支付数量占总支付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限	支付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	维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权益	维护权益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多丹
联系电话：	1502754406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办公楼10千伏高压配电室设备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	到位数	2.800000	执行数	2.790000	99.64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设备检测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设备检测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检测完成率	设备检测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高压配电设备进行检测、排除风险，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个机房精密空调维护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750000	97.22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精密空调维	精密空调维修保养服务完成率	12	=	1	%	100	完成	12

标		保服务完成率		.50		00				.5
	质量指标	维保合格率	维保合格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保完成时限	维保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机房精密空调的安全运行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机房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正常安全运行保障	提高正常安全运行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22000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律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700000	94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交通涉法问题，保障交通工作顺利进行	做好交通涉法问题，保障交通工作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问题完成率	涉法问题完成量占总涉法问题数量的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涉法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的数量占总涉法问题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运输决策合法性	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中的涉法问题，推进法治交通建设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重大决策合法性	得到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指标	意度指标　　度	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车辆运营奖补及配送平台建设运营				用于车辆运营奖补及配送平台建设运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运营奖补资金的发放	完成车辆运营奖补资金的发放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合规率	项目完成合格合规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加快推广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	30.00	文字描述		预期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减排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预算执行情况	后）						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00	到位数	165.750000	执行数	165.750000	30.69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行动方案》本年度任务要求，对个体出租车实行双向选择，搞好宣传、政策带动，积极鼓励个体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出租汽车，在全省率先实现出租汽车全部电动化	完成《唐山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行动方案》本年度任务要求，对个体出租车实行双向选择，搞好宣传、政策带动，积极鼓励个体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出租汽车，在全省率先实现出租汽车全部电动化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新能源出租车数量	更换新能源出租车数量	15.00	≤	37	辆	3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30.69	完成	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运营成本	减少运营成本	15.00	≥	30	百分比	3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尾气排放	减少尾气排放	15.00	≥	15	百分比	1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06
自评总分										94.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 2024 年为实施方案的最后收尾，2023 年年底测算需补贴资金 540 万，2024 年初实际符合领取置换补贴或自愿更新新能源车辆为 37 辆，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82.67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门禁及车库入口维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执行情况	后）						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50168	99.7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501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门禁更新、车库维护	更新门禁系统，出入单位更为安全，重新规划了车库，增加停车位置	99.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库损毁维修	车库损毁维修	10.00	≤	6	个	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门禁升级维护	门禁升级维护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应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车辆进出车库的安全性和防范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维护正常的工作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维护正常办公环境	维护正常办公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妍		联系电话：		22003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									

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外两个网络光纤租用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952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网络全覆盖，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实现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网络全覆盖，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覆盖率	支持业务系统运行，全市交通系统网络覆盖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安全稳定运行	网络安全运行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网络安全运行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运行通畅	定性指标：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网络全覆盖，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实现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网络全覆盖	实现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网络全覆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22000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度档案整理、扫描、验收耗材及升级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99655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6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档案室整理、提升工作				保障档案室正常工作，提升了档案整理验		99.99	

				收效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扫描、验收及提升改造	档案整理、扫描、验收及提升改造	10.00	≥	9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12.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应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工作正常运行	档案工作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档案提升	档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妍	**联系电话：**	22003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开展内部审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第三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完成第三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内部审计数量	完成内部审计数量（项）	20.00	≥	5	个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预算项目率	完成预算项目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个）	30.00	=	2	个	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治超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0	执行数	137.214718	85.76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2147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进一步完善了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提升		100.00	

					公路通行能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超限检测站项目建设	支持超限检测站项目建设	20.00	=	4	个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实施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项目实施不超预算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7592
	自评总分										98.5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00	到位数	540.000000	执行数	5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完善了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提升了公路通行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	20.00	≥	20	公里	20 公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不超预算	工程项目不超预算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0.95	完成	10

	标	度指标	指标	指标	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						

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41.930000	到位数	13941.930000	执行数	13824.526221	99.16
	其中:财政资金	13941.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41.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24.5262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普通国道省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提升普通				实施了普通国道省道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全面提升普通干线公		99.00

	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里程（公里）	4.00	=	133	公里	133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实施桥梁养护工程数量（座）	实施桥梁养护工程数量（座）	4.00	=	1	座	1 座	未完成	3
		数量指标	支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公里）	支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公里）	4.00	=	16	公里	16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支持灾害防治里程（公里）	支持灾害防治里程（公里）	4.00	=	2	公里	2 公里	完成	4
		数量指标	支持隧道养护（座）	支持隧道养护（座）	4.00	=	14	个	14 个	完成	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	1

	标								成	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概算	不高于概算	完成	1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2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小河桥计量未上报，资金未支付。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质保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情况							(%)
	预算数	115.000000	到位数	115.000000	执行数	75.742300	65.86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742300	
	其他	1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质保金	普通了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支付了质保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养护工程项目	完成养护工程项目	20.00	=	5	项	5 项	未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项目造价	10.00	文字描述		不高于概算	不高于概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86287
自评总分										81.5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收款方账户被法院冻结，39.2577 万资金无法支付，2024 年未向财政申请这部分资金，待解冻后重新申请。
填报人： 李秋芳	**联系电话：** 031522002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唐山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8.440720	到位数	838.440720	执行数	838.4407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8.440720	其中:财政资金	838.440720	其中:财政资金	838.440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20.00	≤	46.87	公里	46.87 公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颖卉			联系电话：	0315-22001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唐山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8.440720	到位数	838.440720	执行数	838.4407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8.440720	其中:财政资金	838.440720	其中:财政资金	838.440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20.00	≤	46.87	公里	46.87 公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颖卉		联系电话：	0315-220010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唐山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20.00	≤	46.87	公里	46.8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中长期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唐高速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00.000000	到位数		1340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完成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唐山高速公路唐山段的项目建设实施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公里）	20.00	≤	46.87	公里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项目实施后对交通状况改善影响的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下一步将加快施工进度。

填报人：	刘颖卉	联系电话：	0315-220010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

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局信息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交通信息宣传，提升交通形象					完成交通信息宣传，提升交通形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展板	反映制作宣传展板情况	5.00	=	3	份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制作发布宣传片	反映制作发布宣传片数量	5.00	=	3	份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辟媒体专栏	反映开辟媒体专栏数量	5.00	=	4	份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	反映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5.00	=	100	份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宣传片等业务成品质量合格率	宣传片等业务成品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内宣、外宣完成时限	反映内宣、外宣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彰显交通风采，杜绝负面舆情，提升交通形象	彰显交通风采，杜绝负面舆情，提升交通形象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社会形象，打造人民满意交通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全市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627001-唐山市交通	金额 万元

情况					单位	运输局本级	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80000	99.8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新行业安全管理模式，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请行业专家定期深入“两客一危”、公路运营、公路工程建设等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培训等工作，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同时配合局领导适时开展包联督导检查，有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全力维护行业安全稳定。				完成相关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值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次数	每月开展一轮专家指导服务	20.0001	=	12	次	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指导检查覆盖率	检查全市重点交通运输企业覆盖率	10.0001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家指导服务完成时限	以完成每月检查指导任务为目标，确保全年任务目标完成	10.0001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01	≥	90	%	9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巩固提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0.	文字描		提高安全性保	显著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述	≥	90	%	升	95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											

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缴考试费收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3.601200	90.03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收费，并按照相关要求上缴中央、省级考试考务费。	按照考试收费标准完成收费，并按照相关文件按时上缴考试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数量完成率	反映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数量完成率	20.00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认定公示投诉率	反映参加考试人员认定公示投诉率=投诉数量/全部参加考试人员数量*100%	10.000	≤	1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	文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考试成本控制率	反映严格执行人均考试标准的情况	0 0 1 0. 0 0	描 述 文 字 描 述		依据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按照考试收费标准完成收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中央考试费	全年上缴中央考试费金额	3 0. 0 0	文 字 描 述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	3.601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服务满意度	反映参加考试人员对服务满意的情况	1 0. 0 0	≥	9 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9. 00 3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鞠里		**联系电话:**	22009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维修及耗材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行情况							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937300	99.79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3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维护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购置	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购置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购置	办公设备维修及耗材购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反应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9.7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改善办公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秦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秦高速公路唐山段一期工程建设					完成唐秦高速公路唐山段一期工程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唐秦高速公路唐山段项目建设	完成唐秦高速公路唐山段一期工程建设	20.00	=	3	项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提速情况	修建高速公路道路提速	30.00	≥	30	百分比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主满意度	车主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颖卉	**联系电话:**	0315-220010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42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资金于2024年年底到位，未能来得及拨付，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地方机场建设项目个数	补贴地方机场建设项目个数	10.00	=	1	个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等设备购置项目	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等设备购置项目	10.00	=	1	个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有效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及时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1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场运行年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机场运行年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10.00	≥	5.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10.00	≥	1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万架次率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万架次率	5.00	≤	0.08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质量、安全及群体性事件	发生质量、安全及群体性事件	5.00	=		次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对机场服务保障的投诉率	旅客对机场服务保障的投诉率	10.00	≤	1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于 2024 年年底到位，未能来得及拨付，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机场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000000	到位数	15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机场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等设备购置项目				资金于 2024 年年底到位，项目未实施，结转		0.00	

				2025 年使用。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系统购置	设备、系统购置	20.00	=	4	台/套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有效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及时完成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10.00	=	100	%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场运行年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机场运行年旅客吞吐量增长率	10.00	≥	5.5	%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货邮吞吐量增长率	10.00	≥	1	%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万架次率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万架次率	5.00	≤	0.08	%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质量、安全及群体性事件	发生质量、安全及群体性事件	5.00	=		次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对机场服务保障的投诉率	旅客对机场服务保障的投诉率	10.00	≤	1	次	未实施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于 2024 年年底到位，项目未实施，结转 2025 年使用。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	

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情况财务监督检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3.500000	94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专项财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完成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专项财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专项财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完成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专项财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工作	20.00	文字描述		初稿1份，定稿1份	2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专项财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绩效工作完成时限	绩效工作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0	%	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善服务	专项财务监督检查服务报告给项目公司建议个数	30.00	≥	2	个	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三女河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00		8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唐山机场的航线网络建设，积极发挥机场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促进唐山发展					完善唐山机场的航线网络建设，积极发挥机场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促进唐山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旅客吞吐量	机场进出港旅客人数	20.00	≥	40	万人次	56.89 万人次	完成	20

标		（万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80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性收入（万元）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收入金额	15.00	≥	2300	万元	2610.4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达城市指标（个）	通达城市个数	15.00	≥	10	个	16 个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对机场服务满意度	服务保障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西综合客运枢纽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预算执行情况	况(调整后)					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550000	到位数	31.550000	执行数	31.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西综合客运枢纽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完成唐山西综合客运枢纽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唐山西综合客运枢纽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完成唐山西综合客运枢纽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20.000	文字描述		初稿 1 份，定稿 1 份	初稿 1 份，定稿 1 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绩效考核工作是否高质量完成	10.000	文字描述		绩效考核报告需涵盖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评价主体签章、相关附件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绩效工作完成时限	绩效工作完成时限	10.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善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给项目公司建议个数	30.000	≥	2	个	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站西广场交通枢纽PPP运营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3.29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633.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站西广场交通枢纽运营补贴	财政资金未到位，项目已结转 2025 年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交通枢纽运营补贴数量	完成交通枢纽运营补贴发放项目	20.00	=	1	个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唐山站西广场运营能力	提高唐山站西广场运营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未到位，项目已结转 2025 年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系统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790500	95.81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9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完成率	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运行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运行完成时限	运行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保障我局机房及网络的安全运行，为业务系统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22000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786000	98.25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8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房硬件及网络安全运行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机房硬件及网络安全运行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完成率	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运行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运行完成时限	运行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保障我局机房及网络的安全运行，为业务系统提供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22000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69800	99.8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维修更换机房配件	机房及网络安全运行完成率	6.25	=	100	%	100	完成	6.25

	数量指标	维护监控扩容设备数量	维护监控扩容设备数量（套）	6.25	=	5	套	5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维修合格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时限	维修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8	%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房正常运行	定性指标：保障我局机房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220008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站、微信公众号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	到位数		5.200000	执行数	5.089900		97.88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8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实时安全监测，提升服务水平作，保障网站、公众号稳定运行	做好实时安全监测，提升服务水平作，保障网站、公众号稳定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网站云监测和微信监测服务完成率	政府网站云监测和微信监测服务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运行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监测运行完成时限	监测运行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我局网站公众号安全运行进行监测，修复漏洞，为公众提供交通信息服务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琳琳		**联系电话：**	220008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									

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明城创建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文明城、提高市文明素质活动需出租车配合，给予车主补贴费；开展出租车打车宣传劝导活动经费	创建文明城、提高市文明素质活动需出租车配合，给予车主补贴费；开展出租车打车宣传劝导活动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出租车打车宣传劝导活动率	完成出租车打车宣传劝导活动率	20.00	≥	90	%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劝导完成率	宣传劝导完成率	10.00	≥	99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文明素质	提高市文明素质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劳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860000	到位数	238.860000	执行数	238.386567	99.8	
	其中:财政资金	238.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38656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配电、消防设施24小时值守、巡检、维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配电、消防设施24小时值守、巡检、维修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0		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实施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对配电设备、消防监控设备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及维修，保障机组正常使用	30.0	文字描述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障	提高正常运转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资处定额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公路站离退休人员补贴	完成对公路站离退休人员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金额	完成对离退休人员补贴	20.00	=	43	人	4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准确率	补贴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限	完成项目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现机关大院内的闭路电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0000	到位数	0.320000	执行数	0.3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费用支付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费用支付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出完成率	费用支出完成率	12.50	=	10	%	100	完成	12.5

						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限	支出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设备运转	定性指标：定期交纳有线电视设备使用费，保障工作人员正常使用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监控自动报警系统维保托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00000	到位数	11.500000	执行数	11.496900	99.97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96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设备和专用材料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维修维护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性	定性指标：对房屋及其构筑物的安全性和合格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安全性保障	提高安全性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丽娜		**联系电话：**	22000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										

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器材及防汛器材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7.993720	99.9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93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治超提供有力保障，完成消防防汛器材购置					完成消防防汛器材购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消防器材及防汛器材的购置	完成消防器材及防汛器材的购置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购置器材合格率	购置器材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治超提供保障	为治超提供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访问题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访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得 自评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排查信访线索、大客车租赁、赴省进京信访维稳、信访宣传	鼓励提供重要信访线索、赴省进京接群体访、重点时期进京赴省维稳、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高效率高质量预防化解处理信访问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	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处置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安全稳定	进一步巩固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信访工作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行业信访安全稳定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扬尘整治工作督导组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980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80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整治、督导检查等工作有效开展					完成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整治、督导检查等工作有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情况督导	情况督导	00						
	质量指标	开展扬尘整治工作	开展扬尘整治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费用执行	按照预算费用执行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污染指数降低	扬尘污染指数降低	30.00	≤	0.6	g/m2	0.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银行手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	到位数	1.300000	执行数	0.651953		50.15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519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召开全市交通系统会议	完成手续费的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续费支付比例	完成银行手续费支付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支付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限	完成项目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50.15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银行账户使用	提高银行账户使用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15023
	自评总分										90.0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舆情监控系统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监控舆情信息，提高舆情处置率	监控舆情信息，提高舆情处置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舆情信息监控率	反映重要舆情信息监控情况	20.00	≥	90	%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与我局相关舆情监测成功率	与我局相关舆情监测成功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舆情监测完成时限	反映舆情监测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舆情，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监控与我局相关的交通舆情信息，及时掌握交通舆情动态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舆情发现处置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语音专线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00000	到位数	11.800000	执行数	1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语音专线租赁，提高网络运行效果					完成语音专项租赁，提高网络运行效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语音专线数量	完成语音专线条数（条）	12.50	=	2	条	2 条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语音专线质量合格率	语音专线质量合格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络运行效果	提高网络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杨晶	**联系电话：**	2201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支队卸载场地设备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63.200000	执行数	413.545000	89.2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6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3.54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执法支队治超场地租赁费、卸载场地设备租赁				完成执法支队治超场地租赁费、卸载场地设备租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超站场地的租赁	完成治超站场地的租赁	20.00	=	6	个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合格率	租赁场地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超限超载减少率	减少车辆超限超载情况	30.00	≥	10	%	1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28001
自评总分										98.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站地泵计量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治超站地泵计量检测，顺利开展治超工作				完成治超站地泵计量检测，顺利开展治超工		100.00	

				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电子汽车衡检定数量	完成电子汽车衡检定数量	10.00	=	5	个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完成非现场执法动态称检测数量	完成非现场执法动态称检测数量	10.00	=	36	个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地泵检测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并提升全年治超工作	保障并提升全年的治超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站设施修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41.489790	执行数	41.489790		69.15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489790	其中:财政资金	41.4897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五个治超站、支队办公场地水电线路、设备维修维护					完成五个治超站、支队办公场地水电线路、设备维修维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超站设备维修	完成治超站设备维修维护	20.00	=	5	个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治超站设备维修合格率	治超站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69.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并提升治超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并提升治超工作有序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14965
自评总分										96.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站物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130000	到位数		61.130000	执行数	60.486000		98.95
	其中:财政资金	61.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8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治超站安全有序的工作			完成治超站相关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况					值			描述）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物业费的发放个数	完成物业费的发放个数	20.00	=	5	个	5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完成项目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治超站的安全运行	保障安全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安全保障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站饮用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五个治超站饮水及自来水水费，以及两处办公场所、高速大队。	完成购买五个治超站饮水及自来水水费，以及两处办公场所、高速大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治超站饮用水的购置人数	完成治超站饮用水的购置人数	20.00	=	5	个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效	完成项目时效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治超站的日常运行	保障治超站的日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治超工作正常运行	治超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

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93642部队年度例行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唐山机场军民合用部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军民航飞机的安全起降，并补偿中国人民解放军93642部队因军民合用影响部队飞行训练增加的成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机场进出港旅客人数	20.0	≤	40	万人次	56.89	完成	2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性收入（万元）	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收入金额	15.00	≥	2300	万元	2610.4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达城市指标（个）	通达城市个数	15.00	≥	10	个	1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对机场服务满意度	服务保障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93642部队年度例行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7001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唐山机场军民合用部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军民航飞机的安全起降，并补偿中国人民解放军93642部队因军民合用影响部队飞行训练增加的成本					完成唐山机场军民合用部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军民航飞机的安全起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例行费用资金拨付	完成例行费用资金拨付	15.00	=	1	次	1 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比例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预算资金控制数	10.00	=	200	万元	20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5.00	文字描述		持续维护部队与机场合用效益	可持续发挥合用效益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思	**联系电话：**	220007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唐山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54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